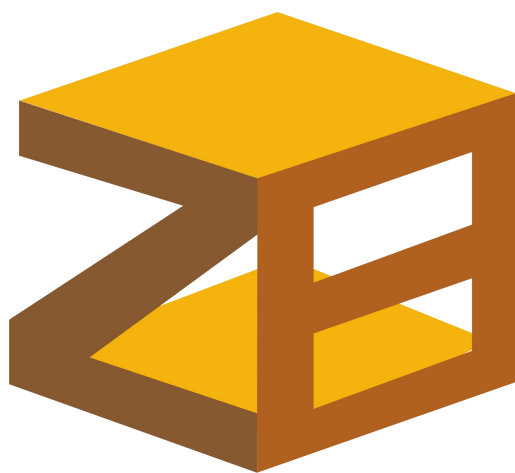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
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编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

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
2.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67000.00 元

最高限价：226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2267000	226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能产线检测室、三坐标测量室、光学精密测量室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5.2 采购标的名称和数量：详见附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完成验收；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496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1-64961199
1.2.3	采购 代理机 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 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2.4	项目 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1.2.5	项目 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
▲1.3	预算金 额及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267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2267000.00 元</u> 。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 需求	智能产线检测室、三坐标测量室、光学精密测量室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1.4.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完成验收
▲1.4.4	质量 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节能产品，若未提供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电脑及打印机、图形工作站及显示器、数字显示器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在采购活动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9.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现场考察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会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进

		行扣分即可。
2.2.2	供应商 提出询 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 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 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 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3. 样品是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 ☐否。 4.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3.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是：视觉采集系统中缺陷检测案例演示

		视频。 演示的提交要求：通过交易系统上传 MP4 格式的视频演示资料。 注：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提示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大小限定为 500M 以内)。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1.2	核心产品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3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u>40%</u>预付款；乙方提供的约定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的场地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u>10</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u>40%</u>；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u>10</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u>15%</u>，验收合格<u>1</u>年后，且设备能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u>10</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u>5%</u>。除此之外，本合同生效后，货品价格如有涨跌，概不影响本合同所订数量、价格，供需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9.1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9.2	质疑和 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郑州市 政府采购 合同 融资政 策告 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9.3.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
9.3.4	特殊符号“▲”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 (2019) 19 号) (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

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4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进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第 1 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7.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7.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7.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

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具体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3.3 项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4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共计 2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164 分，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共计 21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0.05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供货方案、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方案、验收程序和方法、应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软件编程、仿真测量））、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需具有专业技能方面的证书）、培训人数等）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护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 3 分	1、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是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小巨人”企业得 1 分，不是不得分。 2、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部级得 0.5 分，国家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具有国家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 5 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 (1).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

		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6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5分; (2).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4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3分; (3).4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2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1分; (4).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36小时,解决问题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少于2次,得0分。
	综合技术能力 8分	1. 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获得全国数控技能大赛提供技术支持单位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具有高校同类型产品案例达到10个,得2分,10个以上得4分,小于10个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或经销商)具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3.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
服务创新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设备供货范围： 单位：元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工业机械臂单元	自动仓储平台			2	套		
	工业机械臂			2	套		
	配套托盘			40	套		
	机器人力控电爪			1	套		
工业机器视觉检测单元	工业 3D 相机			1	套		
	工业视觉检测镜头			8	套		
	多功能光源			10	套		
	CCD 工业相机			1	套		
	视觉采集系统			1	套		
智能控制系统	PLC 控制单元			1	套		
	高性能工控机			3	套		
	定制工业输送单元			2	套		
智能测量系统	闪测视觉系统			1	套		
	内径测量气动量仪			1	套		
	数字显示器			1	套		

	智能产线检测管理和状态看板软件			1	套		
激光跟踪打标	激光打标定位工装			1	套		
	激光打标设备			1	套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除湿机				2	台		
空压机				1	套		
工业空调				1	套		
图形工作站及显示器				1	套		
电脑及打印机				2	套		
三维激光扫描仪及配套软件				1	套		
激光干涉仪及配套软件				1	套		
图形工作站及显示器				1	套		
网络设备				1	套		
实验室综合布线				1	批		
电源系统				1	套		
监控系统				1	套		
门禁系统				1	套		
装饰装修及文化建设				1	项		
仪器柜				3	套		
文件柜				3	套		
展示柜				2	套		
办公桌椅				3	套		
合计							

二、货物运输：

1. 公路或铁路运输。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达甲方收货地后的卸车及落位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通知甲方，甲方提前做好入校手续等准备。
3.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

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后发生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以货物开箱验收的通过之时，作为双方的货物交付节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乙方提供的约定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的场地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验收合格 1 年后，且设备能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除此之外，本合同生效后，货品价格如有涨跌，概不影响本合同所订数量、价格，供需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四、发票交付条件及期限：

甲方提供税务登记证，用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准备收取货款的数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邮寄的方式函告及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日内以回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视为甲方收到发票且对购买的货物无异议。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在到货后 5 日内应及时收货并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应在到货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超过规定的期限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货物品符合合同约定，提出的异议方式和期限与收货验收一致。对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即符合本合同付款条件，甲方不得以财政部门未拨款为由逾期付款。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保证甲方在正确操作、正常使用的条件下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因制造商原因所致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为其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因用户使用不当或超过上述质保期限的维修费和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如设备的质保期限或国家强制性质保期限超过 1 年，则以较长的期限计质保期。

3. 从设备到达甲方落位之日开始算起，若因天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质量问题，虽在保修期内须酌收取材料费。若因人为因素、外力撞击，需由行为人或甲方承担相应

的责任，支付市场材料费。购机附送配件不在设备保修范围内。

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标的额的 30% 给付对方违约金。

2. 乙方出现逾期向甲方交付设备，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全部货物价值的 万分之五 给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逾期给付乙方货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货款的 万分之五 给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乙方交货期接受货物或进行货物验收的，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在已经到货或货已验收后的付款承诺向乙方支付货款。

5. 甲方收到货后应及时出具收货证明；验收后应及时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对帐。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对所出售的设备采取加密手段，由此导致设备无法使用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收取的合同款项作为甲方使用设备的使用费，不予退还。

九、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规定。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原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校长: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上路 81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0371-64960088 电 话: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905850122101000164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自动仓储平台	套	2	否	工业
2	工业机械臂	套	2	否	工业
3	配套托盘	套	40	否	工业
4	机器人力控电爪	套	1	否	工业
5	工业 3D 相机	套	1	否	工业
6	工业视觉检测镜头	套	8	否	工业
7	多功能光源	套	10	否	工业
8	CCD 工业相机	套	1	否	工业
9	视觉采集系统	套	1	否	工业
10	PLC 控制单元	套	1	否	工业
11	高性能工控机	套	3	否	工业
12	定制工业输送单元	套	2	否	工业
13	闪测视觉系统	套	1	否	工业
14	内径测量气动量仪	套	1	否	工业
15	数字显示器	套	1	否	工业
16	智能产线检测管理和 状态看板软件	套	1	否	工业
17	激光打标定位工装	套	1	否	工业
18	激光打标设备	套	1	否	工业
19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是	工业
20	除湿机	台	2	否	工业
21	空压机	套	1	否	工业
22	工业空调	套	1	否	工业
23	图形工作站及显示器	台	2	否	工业

24	电脑及打印机	套	2	否	工业
25	三维激光扫描仪及配套软件	套	1	否	工业
26	激光干涉仪及配套软件	套	1	否	工业
27	网络设备	套	1	否	工业
28	实验室综合布线	批	1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电源系统	套	1	否	工业
30	监控系统	套	1	否	工业
31	门禁系统	套	1	否	工业
32	装饰装修及文化建设	项	1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仪器柜	套	3	否	工业
34	文件柜	套	3	否	工业
35	展示柜	套	2	否	工业
36	办公桌椅	套	3	否	工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动仓储平台	1. 仓库总长 $\geq 1970\text{mm}$ ，高度 $\geq 1900\text{mm}$ ；每个仓位容积不小于 $310*250*300\text{mm}$ ；仓位承重 $\geq 15\text{kg}$ ；不低于 28 个仓位，仓位具有空位检测开关和定位装置。
2	工业机械臂	2.1 工作参数 输入电源：100~240VAC，50~60Hz 安全保护：急停开关、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2.2 协作机器人本体参数 2.2.1 自由度：六轴 2.2.2 机械臂臂长 $\geq 1008\text{mm}$ 工作半径 $\geq 886\text{mm}$ 2.2.3 机械臂重量 $\geq 24\text{kg}$ 2.2.4 负载：5kg；连接控制柜电缆长度：5m；功耗：200~250W 2.2.5 重复定位精度 $\geq 0.02\text{mm}$ 2.2.6 工具端线速度 $\geq 4\text{m/s}$ 2.2.7 本体通讯接口：CANBUS；可扩展的工具端 IO 端口；直流供电 2.2.8 各轴旋转范围 $\geq \pm 360^\circ$ ●2.2.9 关节转速 J1~J3 速度 $\geq 223^\circ/\text{s}$ ；J4~J6 速度 $\geq 237^\circ/\text{s}$

		2.2.10 防护等级$\geq$IP54 2.2.11 符合协作机器人标准，提供四个及以上协作机器人相关国家标准证明 2.3 控制柜 尺寸$\leq$350* 380* 258mm 重量$\geq$15kg；示教器连接电缆长度 5~6m 通讯方式：TCP/IP、ModBus RTU/TCP、profinet 支持USB扩展RS232、RS485；供电电源：100~240VAC, 50~60Hz 防护等级$\geq$IP42 I/O 接口：数字输入$\geq$16，数字输出$\geq$16；AI$\geq$4，AO$\geq$3，主/从模式切换，支持多台机器人联动 2.4 示教器 尺寸$\leq$355 *235* 54mm；重量$\geq$1.8kg 显示：12 寸电阻式液晶触控屏 人体工学设计，侧面配有力控按钮 防护等级$\geq$IP42 2.5 机器人功能 支持通过在示教器中点击按钮的方式，对机器人动作进行示教和在线编程；支持拖动示教，在按住力控按钮后，可用手拖动机器人本体的方式对机器人位姿进行示教 支持轨迹记录功能，在拖动示教时自动记录轨迹，可对轨迹进行编辑，并可将轨迹插入到在线编程逻辑中；支持碰撞防护功能，提供 8 个以上的碰撞防护等级，机器人检测到碰撞后自动停止；SDK 二次开发接口，支持 C、C++、C#、python、lua 的开发语言，提供接口使用说明及程序案例 ●2.6 机械臂安全相关证书认证：满足不少于3个以上认证，提供证书证明 2.7 控制软件功能 支持拖动示教，在按住力控按钮后，可用手拖动机器人本体的方式对机器人位姿进行示教；支持轨迹记录功能，在拖动示教时自动记录轨迹，可对轨迹进行编辑，并可将轨迹插入到在线编程逻辑中；支持碰撞防护功能，提供 8 个或以上等级的碰撞防护等级；二次开发接口，软件 API 接口函数；提供离线脚本语言编辑器；支持 Python 脚本语言扩展库；提供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控制接口；支持 C++ SDK；支持软件功能界面自主开发，并提供对应的开发资料
3	配套托盘	1. 满足智能仓储平台的样品周转使用； 2. 尺寸 $\leq$300* 300* 100 mm； 3. 铝型材拼装框架；底部配调节定位地角；顶部配定位卡扣；圆盘顶部安装有可替换治具，用来定位测试工件；附带明显标识和机器人定位标识，满足机器人抓取定位功能
4	机器人力控电爪	1. 配套工装夹具 3 套 2. 行程$\geq$60mm 3. 夹力$\geq$3-40N

		4. 适形抓握载荷 $\geq 2\text{kg}$ 5. 夹具质量 $\geq 1\text{kg}$ 6. 位置分辨率(指尖) $\leq 0.1\text{mm}$ 7. 闭合速度(可调整) $\geq 38\text{--}127\text{mm/s}$ 8. 夹持时间 $\geq 0.21\text{s}$ 9. 夹持力偏差 $\geq \pm 25\%$ 10. 电机: 集成式电动无刷直流 11. 入口保护(IP)等级 $\geq \text{IP54}$ 12. 根据被测试工件, 设计加工工装不少于 3 套
5	工业 3D 相机	●1. 适用于空盘检测、出双检测、位置纠偏等多种应用场景;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和 3D 图像处理算法; 超大视野范围, 适配交叉带下层线等工作距离受限的场景; 2. 高效激光模块配合精准曝光同步; 配备窄带滤光片; 出厂完成内参标定, 一键完成单相机系统标定; IP65 防护等级 3. 近视场 $\geq 1350\text{ mm} \times 1200\text{ mm}$ 4. 远视场 $\geq 3650\text{ mm} \times 2750\text{ mm}$; 净距离(CD) $\geq 1200\text{ mm}$ 5. 测量范围(MR) $\geq 1800\text{ mm}$ 6. 物体检测范围 $\geq 1800\text{ mm}$ 7. 深度图检测精度 $\leq X, Y: 3\text{ mm}@1.2\text{ m}; 4.6\text{ mm}@2\text{ m}; 6.8\text{ mm}@3\text{ m}$ 8. 彩色图检测精度 $\leq X, Y: 2.6\text{ mm}@1\text{ m}$ 9. 扫描帧率 $\leq 15\text{ fps}@EDP$ 模式 10. 数据类型: 原始图(黑白+彩色), 深度图, EDP 检测结果 11. 激光安全等级: Class 1 12. 电气特性: 数据接口 GigE 13. 数字 I/O 12-pin M12 接口提供供电和 I/O, 3 路光耦隔离输入(Line 0/3/6), 3 个光耦隔离输出(Line 1/4/7) 14. 外形尺寸 $\leq 522\text{ mm} \times 82.8\text{ mm} \times 83.1\text{ mm}$ 15. 重量: $\leq 2.5\text{ kg}$ 16. 操作系统: Windows 7/10/11 32/64bits/
6	工业视觉检测镜头	1. 配置 8 种不同焦距的定焦镜头, 焦距包含 6mm, 8mm, 12mm, 16mm, 25mm, 35mm, 50mm, 75mm 支持 500 万像素, 支持 2/3" 成像圈。 ●2. 配置 2 种远心镜头, 放大倍率 $\leq 0.3X$ 和 $1.0X$
7	多功能光源	3.1. RI 环形光源 不同角度设计 360° 环形照射无死角, 突出产品三维信息; 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 照射均匀; 选配漫反射板, 光线柔和均匀性更强; 光源电源线采用定制设计的出线卡扣提高光源抗拉扯, 耐摇摆性能 10 倍以上 常规光源颜色(波长) $\geq$ 白色(色温): 6500-7500K 红色: 630nm-640nm; 绿色: 520nm-530nm; 红外: 850nm/940nm 使用寿命: 白色 ≥ 3 万小时, 红色 ≥ 6 万小时(非保证值)

		常规漫反射板、高均匀漫反射板；光源与镜头连接环 3. 2RIF 环形无影光源 特制漫反射板光线均匀柔和可实现无影效果；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 常规光源颜色(波长)≥白色(色温):6500-7500K；红色:630nm-640nm；蓝色:465nm-470nm；绿色:520nm-530nm；红外:850nm/940nm；紫外:365nm/385nm 3. 3 RIR 环形多方向无影光源 低角度无影照明；减少反光和灯珠耀斑；特制漫反射板光线均匀柔和可实现了无影效果 光源电源线采用定制设计的出线卡扣提高光源抗拉扯，耐摇摆性能 10 倍以上 常规光源颜色(波长)≥白色(色温):6500-7500K；红色:630nm-640nm；蓝色:465nm-470nm；绿色:520nm-530nm；红外:850nm/940nm；紫外:365nm/385nm 3. 4TR 条形光源 发光长度从几十毫米到几千毫米可制作大面积打光；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选配漫反射板，光线柔和均匀 光源电源线采用定制设计的出线卡扣提高光源抗拉扯，耐摇摆性能 10 倍以上 3. 5 GTR 高均匀条形光源 最长可做≥2000mm；模块化设计，定制时间短；高均匀长条形设计，可做背光使用；高密度贴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 3. 6 CO 同轴光源 国际一流镀膜分光镜，无重影；同轴光源专用散热部件，保证光源散热效率，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周期；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 3. 7 BO 底部背光源 贴片灯珠高密度均匀排列，均匀发光；底部满布灯珠，亮度高；进口漫射板，保证最高发光均匀度；光源电源线定制设计的出线卡扣，提高光源抗拉扯，耐摇摆性能 10 倍以上 3. 8RD 圆顶点光源系列 RD 圆顶点光源；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 3. 9ZBO 中孔背光源系列 大面积表面打光；可定制开孔的数量、大小、位置，满足多种需求；高密度 LED 排列，亮度高，照射均匀； 3. 10 LED 点光源控制器 1 套 可通过旋钮精确控制光源亮度；外部触发将外部信号，如工业相机的触发信号输入至控制器；触发输入端可使光源进行频闪发光，发光时间与触发频率同步短路保护；无极亮度控制器
--	--	--

		最大单路功率$\leq 4W$; 总功率$\geq 20W$
8	CCD 工业相机	相机接口包含 USB3.0 和 GigE 两种类型; 包括彩色相机、高分辨率黑白相机以及高帧率黑白相机 1. 高帧率黑白相机的分辨率不低于 1280*960 像素, 采用全局快门黑白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不小于 1/2.7" 帧率不低于 90fps, 采用 USB3.0 接口, 兼容 USB3VISION 协议和 GenICam 标准 2. 高分辨率黑白相机的分辨率不低于 2448*2048 像素, 采用全局快门黑白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不小于 2/3", 帧率不低于 20fps, 采用 GigE 接口, 兼容 GigE VISION 协议和 GenICam 标准; 支撑 POE 供电, DC6V-26V 宽压供电 3. 彩色相机的分辨率不低于 2500*1940 像素, 采用滚动快门彩色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不小于 1/2.5", 帧率不低于 20fps, 采用 GigE 接口, 兼容 GigE VISION 协议和 GenICam 标准; 支撑 POE 供电, DC6V-26V 宽压供电 所有 2D 相机满足 CE、FCC、UL、CK 检测标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不少于 4 套规格型号满足以上要求的 CCD 相机
9	视觉采集系统	1. 视觉软件配套的软件提供图形化编程和代码编程两种编程模式, 图形化编程要求通俗易懂, 采用拖拽式流程框图定义流程; 代码编程提供基于 VB.net\C# 多种语言的例程; 开放编程数据接口 2. 机器视觉编程软件至少包含常用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和外部通讯工具, 包括 3D 标定、3D 定位、3D 测量、AOI 检测、红外相机检测、深度学习等多种高级算子, 提供 API, 支持二次开发 3. 2D 相机的处理软件工具至少包含有无/正反检测、颜色/位置判断、定位、尺寸测量、ID 识别、字符识别、缺陷检测等工具 (需提供软件功能、工具界面截图, 供缺陷检测案例演示视频) 软件除了支持常见品牌的相机之外, 也具有外部接口, 支持常见品牌的 PLC、运动控制卡和工业机器人, 及常见的激光振镜控制 4. 软件包括图形化编程软件和客户端编程软件, 可实现不同计算机之间的数据传递与接收。 5. 软件应具备以下工具: 服务器客户端通讯工具、串口工具、PLC 读写工具、机器人控制工具、信号源工具、图像源工具、相机工具、保存图片工具、仿射变换工具、斑点分析工具、找圆工具、找线工具、边缘点查找工具、形状匹配工具、灰度匹配工具、圆卡尺工具、夹角工具、边缘卡尺工具、线交点工具、线间距工具、点间距工具、矩形卡尺工具、点线距离工具、坐标转换工具、标定工具、图像转换工具、通道分离工具、颜色提取工具、图像剪切工具、

		图像处理工具、阈值化工具、轮廓提取工具、二维码识别工具、字符识别工具、条码检测工具、缺陷检测工具、位移计算工具、坐标计算工具、对位平台工具、累加工具、分类工具、保存表格工具、格式转换工具、列表工具、逻辑运算工具、字符串截取工具、用户变量工具等 ●6. 支持不少于 3 个相机自动融合标定校准算法，可在 5 分钟内完成所有相机的自动手眼标定 具有引导应用模块，支持以流程化的配置方式，快速完成多相机多场景机器视觉引导标定和计算 支持不低于 8 种引导定位应用场景，即固定相机引导抓取，移动相机引导抓取，固定相机引导流水线上抓取，移动相机引导抓取+移动相机引导装配，固定相机引导抓取+移动相机引导装配，移动相机引导抓取+固定相机引导装配，上相机流水线引导抓取+移动相机引导装配，上相机流水线引导抓取+固定相机引导装配 7. 机器视觉资源： 7.1 图形处理类（阈值分割、边缘提取、图像滤波、图像配准、边缘检测、边缘提取、图像细化、角点检测、直线检测、圆弧检测、工件特征点提取） 7.2 尺寸测量类检测（工件尺寸测量、多距离测量、齿长测量、多线段测量、多面积测量、联通域面积测量、多圆测量） 7.3 缺陷检测类检测（工件歪齿缺陷检测、饮料瓶盖缺陷检测、布线缺陷检测、划痕检测、焊点检测分类） 7.4 模式识别类检测（印刷体字符检测、产品序列号识别、齿轮识别、首饰识别、目标识别分类、血管检测、细胞识别） 7.5 目标跟踪类检测（交通路口车辆检测与跟踪、基于卡尔曼滤波器的目标跟踪、背景提取、篮球跟踪、有遮挡行人跟踪）
10	PLC 控制单元	1. ≥ 10 寸 HMI 组态屏 ●2. 工业级 PLC，具备 30 点位以上 支持 modbusRTU 通讯；支持以太网和 HMI 组态屏直接通讯；支持在线编程；支持三维坐标系定位和控制；支持本地和远程两种控制模式，支持 485modbus-RTU 远程编程控制
11	高性能工控机	●主板支持 ECS-1839/i5-6500；内存 $\geq 4G$；硬盘 $\geq 1T$；ATX 250W 电源；外路 IO 接口：6 个 COM（通过 LPC 总线插针可以再扩展 2-4 个）、外漏 4 个 USB3.0、4 个 USB2.0、内置 1 个 USB 插针，可选带键仔的线材再引出 2 个 USB2.0、2 个网口、VGA、HDMI、DVI-D 显示三选二（其中 DVI-D 插座内置，可选线材再引出）、1 个 LPT、1 个 AUDIO、扩展：2 个 PCI+1 个 PCIEX4+1 个 PCIEX16
12	定制工业输送单元	1. 工业输送单元至少由柔性板链输送线及附件构成，采用电机驱动的倍速链进行传动，传动平稳且定位精度高，主

		要实现工件输送和视觉检测。下方为铝型材框架，上方采用板链输送 最大宽度尺寸$\geq 350\text{mm}$ 最大运行速度$\geq 50\text{mm/s}$ 运送的托盘尺寸$\geq 302 \times 250 \times 22\text{mm}$ 总体工作长度$\geq 1200\text{mm}$ 输送线距地面尺寸$\geq 700\text{mm}$（可微调） 2. 维护维修调试工具 至少包含：万用表 1 个；内六方套装 2 套；扳手套装 2 套；螺丝刀套装 2 套；电路试灯 2 个；网线钳、压线钳、剥线钳各 1 把；套筒套装 1 套；测试连接线 1 批；头灯 2 个；劳保工具 4 批；激光尺 1 把；钢尺 3 把；卷尺 2 把；工具箱 3 个；润滑油 10 瓶。
13	闪测视觉系统	1. 双远心高分辨率光学镜头，可根据工件的形状自动定位测量对象、匹配模板、测量评价、报表生成，真正实快速精准测量，可任意摆放产品，无需夹具定位 2. 图像传感器≥ 2000 万像素 3. 显示器≥ 24 英寸 LCD 显示器 4. 受光镜头：双远心光学镜头 5. 透射系统：平行透过照明 6. 视场$\geq 100 \times 100\text{mm}$ 7. 工作距离$\geq 100\text{mm}$ 8. 重复精度$\leq \pm 6 \mu\text{m}$ 9. 测量精度$\leq \pm 10 \mu\text{m}$
14	内径测量气动量仪	1. 测量范围$\leq 100\mu\text{m}$ 2. 示值变动性：$\leq 1 \mu\text{m}$ 3. 示值误差：$\leq 3\%F.S$ 4. 显示方式：三位半量程显示 5. 外形尺寸$\leq 165 \times 60 \times 500 \text{ mm}$ 6. 重量：单台$\leq 5\text{kg}$ 7. 电源：AC220V$\pm 10\%$ 8. 稳定性：$\leq 0.4 \mu\text{m}$ 9. 信号输出方式：支持继电器输出、OC 门输出。通讯接口：支持 RS232 或 RS485；支持 I/O 口输入输出功能，可按用户要求编程 10. 测试台：大理石尺寸$\geq 400 \times 400 \times 100\text{mm}$，工作台高度$\geq 700\text{mm}$ 配合机器人使用
15	数字显示器	●1. 屏幕尺寸≥ 65 寸 2. 最大分辨率:1920X1080P 3. 亮度$\geq 250\text{cd/m}$ 4. 对比度$\geq 1000:1$ 5. 响应时间$\leq 5\text{ms}$ 6. 支持 8bit/10bit 双路 LVDS(1920*1080)高清显示；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

		手动白平衡调节等功能；支持音频输出；一路 HDMI 1.3 输入接口，HDCP 支持到 1.2；采用 3-D 降噪技术；支持高清分辨率的 JPEG 解码
16	智能产线检测管理和状态看板软件	在整个检测环节中对各设备进行协调和调度，控制着整个检测流程安全有序进行。具有设备看板功能，能够实时测量数据显示及输送线装配工位监控等。管理软件由系统总控制、测量参数状态、机器人状态、运动控制界面等组成 4.1 系统总控制：总控操作界面用来启动、停止、复位加工流程，启动的条件是系统已经复位正常到初始状态，复位的条件是系统已经正常停止。正确的操作的流程为：停止-复位-启动。在进行停止、复位、启动操作时请确保主控 PLC 工作状态在待机、准备就绪以及初始状态，否则无法进行操作 4.2 机器人状态看板主要监视机器人关节角度、末端位置以及机器人故障和工作状态等信息 4.3 智能测量状态监控页面主要用于观察通过视觉系统测量的工件的关键尺寸和参数，便于用户清晰看见物料尺寸和影像 4.4 运动控制页面负责观察输送线、拍照工位和抓取工位物料有无，工位物料有无，夹具松紧状态，主控 PLC 工作状态
17	激光打标定位工装	由铝合金底板、4 套气动夹具等组成，装配平台定位安装在板链式输送机上。 气动夹具气缸行程$\geq 70\text{mm}$；气缸数量：4 个，并附带备件库定位安装在板链式输送机上面装配工位一侧，主要用于暂存工件
18	激光打标设备	●1. 适用于金属和部分非金属；如金、银、铜、铁、铝、钛、不锈钢，碳钢、软钢、铬钢、铝合金、氧化铝、非透明亚克力、尼龙，ABS、PES、PVC、PET、其他表面覆膜材料、表面电镀材料、表面喷漆材料等 可打标数字、文本、图片、图案（含 LOGO）、条形码（支持跳码）、二维码（支持跳码）等 2. 功率$\geq 30\text{W}$ 3. 激光波长$\leq 1064\text{nm}$ 4. 标准打标范围$\l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5. 打标深度$\leq 2\text{mm}$； 6. 最小字符$\leq 0.2\text{mm}$ 7. 激光模块寿命≥ 100000 小时； 8. 激光输出功率$\leq 10\% \sim 100\%$ 9. 激光输出频率$\leq 30\text{KHz} \sim 60\text{KHz} / 50 \sim 100\text{KHz}$ 10. 功率稳定性 (8h) $\leq 1.5/\text{rms}$ 11. 运行系统：Windows 10/11-32/64bits 12. 冷却方式风冷-内置
19	三坐标测量仪	1. 机器参数

		1.1 测量行程：$X \geq 600\text{mm}$、$Y \geq 800\text{mm}$、$Z \geq 600\text{mm}$ ●1.2 机器精度：根据 ISO-10360-2/5 标准 示值精度：$MPE_E \leq (2.3 + 3.3L/1000) \mu\text{m}$；探测精度：$MPE_P \leq 2.7 \mu\text{m}$ 1.3 工作台承重：不低于 300kg 1.4 设备重量：低于 750kg 2. 控制模式：CNC 三坐标 3. 机器结构要求 3.1 主轴和横梁须采用全合金铝材料或对温度和湿度不敏感的工业陶瓷材料 3.2 X、Y、Z 三轴均需采用空气轴承 ●3.3 X、Y、Z 三轴采用分辨率小于 $0.080 \mu\text{m}$ 的高分辨率镀金金属光栅尺 3.4 工作台为整体花岗岩平台 3.5 采用移动桥式结构 4. 机器控制要求 带有三轴联动功能的便携式操纵盒,可以与测量软件实现通讯。 5. 测头系统要求 ●5.1 自动旋转测座：A 旋转角：-115° 至 $+90^\circ$，B 摇动角：$\pm 180^\circ$，步距 $\pm 5^\circ$，空间旋转位置不低于 3000 个点位。 5.2 探头可支持探针最大长度不低于 60mm 6. 测量软件系统要求 6.1 测量软件包的基本功能应包括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形位公差的测量，并具有测量时特征自动识别功能，全方位的 CAD 兼容，支持 CAD 导出导出功能。支持质量大数据软件 Q-DAS 软件的读取接口 6.2 测量软件包应具有中文和英文版本。除了操作界面以外，零件程序和输出须中文化，并可实现中英文语言自动转换。具有中文的联机帮助、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 6.3 测量软件必须通过 PTB 标准认证,并出具 PTB 认证证书 6.4 软件功能包括： 几何元素的测量及评定：点、直线、平面、圆、椭圆、圆柱、圆锥、球、圆弧、键槽等 构造功能：相交、中分、投影、拟合、相切、平行、垂直、平移、偏置、镜像、提取、限制、旋转 形状误差评定：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 位置误差评定：距离、夹角、平行度、垂直度、倾斜度、同轴度(同心度)、对称度、位置度(二维和三维)、圆跳动、全跳动 支持曲线、曲面的测量及评定 显示测量机的运动状态。在软件的支持下，计算机的屏幕上能实时显示三坐标测量机的三维立体模型。在实测量过程中，可以模拟显示测头的实际测量运动，即实时模拟测
--	--	--

		量机和测头的运动姿态，移动鼠标可转动三坐标测量机的位置，调节视角的大小、比例测量结果的图形显示输出 7. 脱机仿真教学软件 7.1 提供与联机软件同版本的浮动版脱机仿真软件用于教学和实训 7.2 用户可以在虚拟仿真编程环境下，利用 CAD 模型脱机完成测量程序的开发、调试与故障排除工作。借助于机器精确的动态模型，能够完成测量程序的模拟运行和碰撞测试，在上机操作之前就可完成程序的测试工作 7.3 为编程提供强大的三维仿真工具，允许用户仿真整个编程环境，包括测量设备、测头、工件和夹具等 7.4 程序编辑采用简便的步进模式，允许用户在程序执行过程中逐步执行程序块；该模式下，用户还可以在工件特征中插入测点，或在现有特征或命令之间插入新的特征 8. 三坐标学习资源 (1) 有两套以上三坐标测量软件相对应的，针对精密检测课程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用教材。要求提供该出版教材的封面截图以及目录截图 (2) 有配合教材的教学视频，便于学习。要求提供视频播放截图 (3) 有专业试题库，有针对性的进行试题考核。要求提供一套试题案例 (4) 有配合教材的课件 PPT。要求提供 PPT 课件截图 ● (5) 提供完整的 3D 实体和曲面参数化建模集，参数化的 2D 和 3D 动画以及内置的逼真仿真资源。数字化设计功能的工程图文档、装配图、实体、曲线、曲面、零件、优化模块、渲染、装配模型、钣金、材料清单、快速有限元分析、交互式运动模拟、焊件设计和文档、管道和布线设计、Open API 、产品制造信息 (PMI)、3D 打印资源库，提供免费的参数库（螺栓，螺钉，螺母，轴承，弹簧等）
20	除湿机	1. 除湿能力 $\geq 20\text{L}/\text{日}$ 2. 使用面积 $\geq 55\text{ m}^2$ 3. 最大功率 $\leq 260\text{W}$
21	空压机	1. 空压机 功率 $\geq 7.5\text{KW}$ 排气压力 $\geq 0.75\text{MPa}$ 容积流量 $\geq 1.0\text{m}^3/\text{min}$ 供气温度 $\leq \text{环境温度} + 10^\circ\text{C}$ 排气温度 $\geq 45^\circ\text{C}$ 振动幅度 $\leq 0.15\text{mm}$ 噪声 $\text{dB (A)} \leq 68$ 能效等级：一级 2. 储气罐 容积 $\geq 0.6\text{m}^3$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设计温度 $0\sim 150^{\circ}\text{C}$ 耐压试验压力 $\geq 1.15\text{Mpa}$ 3. 冷干机 处理流量 $\geq 1.5\text{ m}^3/\text{分钟}$
22	工业空调	1. 匹数 $\geq 10\text{HP}$ 2. 电源: $380\text{V}-50\text{Hz}$ 3. 制冷运转 : 额定能力 $\leq 28\text{KW}$ 4. 额定功率 $\leq 7\text{KW}$ 5. 压缩机形式: 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6. 制冷剂种类 : R410A 7. 室外机风量 $\leq 183\text{L}$ 8. 噪音/夜间静音 $\leq 57/42$ 分贝
23	图形工作站及显示器	1. CPU: ≥ 16 核, $\geq 3.4\text{GHz}$ 主频 2. 芯片组: W680 芯片组及以上 3. 内存: $\geq 64\text{G DDR5}$ 物理频率 4800MHz 内存, 提供不低于 4 个内存槽位, 最大可支持 128G 内存 4. 硬盘: $\geq 256\text{GB M.2 2280 NVMe TLC}$; 1TB SATA 标准硬盘 3.5 寸, 7200 rpm ; 5. 显卡: 不低于 $\text{NVIDIA RTX A2000 (12G)}$ ●6. 接口: 前置: ≥ 5 个 USB3.2 接口 (其中 1 个 TYPE-C 接口)、 ≥ 2 个音频接口、可选 3 合 1 读卡器; 后置 ≥ 4 个 USB3.2 接口 (至少 1 个支持智能开机)、 ≥ 1 个音频接口、 ≥ 2 个 DP 接口、至少 1 个 HDMI 接口、至少 1 个 RJ45 接口, 可选串口 7. 扩展槽: ≥ 1 个 PCIe Gen4.0x16 、 ≥ 1 个 $\text{PCIe Gen4.0x16 (x4 lanes)}$ 、 ≥ 2 个 PCIe Gen3.0x1 8.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9. 声卡: 标准声卡, 内置扬声器, 提供不低于 3 个音频接口, 支持 5.1 声道 10. 机箱: $\geq 27\text{L}$, 标准塔式机箱 11. 电源: $\geq 750\text{W}$ 节能电源 12. 键鼠: 原厂 USB 键盘鼠标 13. 安全性: BIOS 底层支持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4. 显示器: ≥ 27 寸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15. 服务资质: 提供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 原厂 400/800 技术支持, 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制造厂商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 CCCS 证书; 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证书。
24	电脑及打印机	1. 打印机 色彩模式: 彩色激光

		A4 打印速度：≥22 页 / 分钟 标配纸盒：≥250 页 处理器：≥1GHZ 双核 增强分辨率：≥4800dpi 自动双面打印 2. 电脑 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集成显卡
25	三维激光扫描仪及配套软件	1. 结构形式：扫描仪由 2 个 CCD+4 个激光器构成，手持扫描，无其他机械结构辅助定位，扫描数据实时显示，重量 ≤1Kg 2. 激光等级：II 级（人眼安全） 3. 扫描速度：标准模式 2,500,000 次测量/秒精细模式 1,260,000 次测量/秒 4. 激光范围：最大 600*550mm ●5. 激光源：34 束激光线，全部采用蓝色激光 6. 扫描功能：共 34 束蓝色激光线，其中 13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用于标准范围、大范围快速扫描 1 束蓝光单线用于深孔或深凹处加强扫描；7 束蓝色激光线用于精细扫描；具有扫描点云和扫描表面的功能，扫描结束后可以一键直接生成 STL 三角网格面 ●7. 激光基准距：常规模式基准距 300mm、精细模式基准距 150mm 8. 扫描精度：最高可达 0.01mm 9. 使用环境及条件：温度-10℃~40℃，湿度 10-90%，可在日光灯或自然光等室外环境下工作 10. 专利自定位技术，无须其他硬件辅助定位（方便实时动态扫描） 11. 为了保证大数据量传输的稳定性以及传输数据的高速度，扫描设备与电脑连接的传输线必须为 USB3.0 接口；扫描设备的数据线与电源线分别接在两个接口，互不干扰 12. 快速完成校准(20 秒内完成)，一次校准即可完成，校准软件集成于标配扫描软件内且具有自动优化校准数据的功能 13. 可同时识别 3mm、6mm、10mm、12mm、16mm 的目标点，可自由选择是否自动填补标志点。后处理完成后可更改扫描数据的分辨率 14. 扫描仪可以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根据物体外形而进行移动，被扫描物体也可以根据需要自由移动，拆解和反转，并且被扫描物体的尺寸和重量等不受限制 ●15. 扫描软件：自带智能引导功能，根据被扫描物体表面特性，一键完成扫描参数设置 16. 扫描软件具有切平面功能，可以建立多个切平面，限制区域外数据自动过滤，使扫描不受背景及周围干扰物影响，扫描更加方便易用

		17. 保存工程功能：扫描过程中、扫描完成后均可保存工程，工程可以拷贝至另一电脑处理，可打开工程调整分辨率及优化参数 18. 局部分辨率功能：可在扫描暂停、扫描结束后使用，且支持多种（3 种以上）分辨率，即同一个网格数据中同时存在多种分辨率数据 19. 扫描分辨率随时可调：扫描开始前、扫描过程中，或者扫描结束后，随时可以更改整体分辨率进行处理，生成新的分辨率模型。支持对保存的数据工程进行整体分辨率更改，生成不同分辨率的模型 20. 要求支持 64 位 win11 操作系统。扫描软件为全语言版本，支持 10 种操作界面和语言显示 21. 可视化的三维图形实时扫描，并以多种标准数据格式文件（如.stl 等）输出。扫描后，可在扫描仪软件中进行点云噪声处理、去除孤岛、修剪、套索选择、局部平滑、手动补洞等编辑操作；扫描数据兼容多种 CAD 软件（Catia V5、UGS、PRO-E、Imageware、Geomagic 等） 22. 扫描速度高达 1,350,000 次测量/秒，扫描区域最大达到 600×550mm。 ●23. 实时网格：扫描过程中，实时生成三角网格模型，所见即所得，斜阶显示更加清晰，细腻 24. 自定义自动化接口：该软件支持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PLC 数字控制系统两种接口方式，可轻松搭配机器人实现客户的自动化方案需求 25. 三维检测模块：可实现基础特征的创建、对齐，特征测量、尺寸测量、3D 比对分析、2D 尺寸及分析报告，可结合扫描仪进行扫描检测作业，也可独立工作，导入的外部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可实现全尺寸及形位公差的检测分析，并自动生产检测报告 26. 支持无线功能：通过软件设置可切换为无线模式，摆脱数据线的束缚，可实现远距离、复杂场景的工作 27. 支持便携式摄影测量功能：搭配独立摄影测量系统，摄影测量设备为单独硬件，可独立使用也可以结合扫描仪使用。摄影测量采用独立专用的工业相机独立对焦，采用蓝色光源技术，实现高精度全局摄影测量的功能，达到提高整体精度的目的，摄影测量距离$\geq 5000\text{mm}$，并提供证明材料 ●28. 支持弯管检测功能：可自动化检测管件管件 LPR 数据，设置补偿及弯折参数，对接折弯机指导生产，支持手动拟合管件特征，创建特征数据，数字化存档，输出弯管参数报告
26	激光干涉仪及配套软件	1. 激光稳频精度：$\pm 0.05\text{ppm}$（激光干涉仪干涉镜与激光头必须分离，以避免激光头对被测机器或激光读数稳定性的影响。） ●2. 分辨率$\leq 1\text{nm}$

	3. 最高移动速度：$\geq 4\text{m/sec}$ 4. 动态采集频率：$10\text{Hz} - 50\text{kHz}$ 5. 工作温度：$0^{\circ}\text{C} - 40^{\circ}\text{C}$ 6. 预热时间≤ 6 分钟。 7. 环境补偿单元（空气温度探头 1 个，材料温度补偿 3 个，需要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空气温度传感器：$\pm 0.1^{\circ}\text{C}$ ($0 \sim 40$)$^{\circ}\text{C}$，分辨率 0.01°C 材料温度传感器：$\pm 0.1^{\circ}\text{C}$ ($0 \sim 55$)$^{\circ}\text{C}$，分辨率 0.01°C 空气湿度传感器：$\pm 5\%\text{RH}$ ($0 \sim 95$)$\%\text{RH}$ 大气压力传感器：$\pm 0.1\text{kPa}$ ($65 \sim 115$)kPa ●8. 线性测量：用于机床、三坐标、机器人、3D 打印设备、自动化设备、线性位移平台、精密机械设备、精密检测仪器等领域的线性测量（含定位误差、重复定位误差等）。 激光测量距离：≥ 80 米（无需分长短镜组，一套镜组实现） 线性测量精度：$\pm 0.5\text{ppm}$($0 - 40^{\circ}\text{C}$)（需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9. 直线度测量 测量范围：$\pm 3\text{mm}$ 测量精度（轴向测量($0.1 \sim 4.0$)m)：$\pm (0.5 + 0.25\text{R} + 0.15\text{M}2)$ μm，分辨率 $0.01 \mu\text{m}$ 测量精度（轴向测量($1.0 \sim 20.0$)m)：$\pm (5.0 + 2.5\text{R} + 0.015\text{M}2)$ μm，分辨率 $0.1 \mu\text{m}$ 10. 角度测量：主要应用于运动轴的角摆测量和转轴的旋转角度测量 轴向量程：$0 - 15$ 米；角度测量范围：$\pm 10^{\circ}$；角度精度：测量精度：$\pm (0.02\%\text{R} + 0.1 + 0.024\text{M})''$ 分辨率：$0.1''$ 11. 平面度测量 轴向量程：$(0 \sim 15)\text{m}$ 测量范围：$\pm 1.5\text{mm}$ 测量精度：$\pm (0.2\%\text{R} + 0.02\text{M}2)$ μm (R 为显示值，单位：μm；M 为测量距离，单位：m) 基板尺寸：180mm 可调，360mm 测量分辨率：$0.1 \mu\text{m}$ 12. 垂直度测量 测量范围：$\pm 3/\text{M mm/m}$ 测量精度：轴向测量($0.1 \sim 3.0$)m) $\pm (2.5 + 0.25\%\text{R} + 0.8\text{M}) \mu\text{m/m}$，分辨率 $0.01 \mu\text{m}$ 测量精：（轴向测量($1.0 \sim 15.0$)m) $\pm (2.5 + 2.5\%\text{R} + 0.08\text{M}) \mu\text{m/m}$，分辨率 $0.01 \mu\text{m}$ 13. 角度测量 角度测量范围：$(0 - 360)^{\circ}$ 测量精度：$\pm 1''$ 分辨率：$0.1''$
--	---

		最高转速：10rpm 最高跟踪速度：10rpm 通信方式：蓝牙传输 供电方式：锂电池 ●14. 软件部分：自主纯中文操作软件，同时支持英文界面；内置 13 份标准，清单如下。可依据各种不同的机床标准分析处理数据，并可打印相应的曲线图和数据报告。 GB/T 17421.2-2000、GB 10931-1989、ISO 230-2-1997、ISO 230-2-2006、ISO 230-2-2014、ASME B5.54-2005、ASME B89.1.12M-1990、NMTBA-1997、BS 3800-2-1991、1BS 4656-16-1985、JIS B6330、1VDI 3441、JJG 117-2005
27	网络设备	1. 网络机柜 1 套 厚度≥ 0.6 mm 2. 网络 AC 1 台 提供 1 个 10/100/1000M WAN 口，4 个 10/100/1000M LAN 口 LAN 口均支持标准 PoE 供电，整机输出功率$\geq 57W$ 符合 IEEE802.3af/at 标准，单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 内置 AC 功能，可统一管理≥ 20 台 3. 网络交换机 1 台 提供 1 个 10/100/1000M WAN 口，≥ 4 个 10/100/1000M LAN 口 4. 无线 AP 2 台 11N 无线技术、300Mbps 无线速率 吸顶/壁挂，安装灵活简便，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支持 8 个 SSID，轻松划分无线网络
28	实验室综合布线	1、网络布线 1 套 蔽 RJ45 信息模块插座 2. 通讯类综合布线 1 套 类型：非屏蔽双绞线 支持多种通讯连接 3. 照明布线 1 套；线径$\geq 2mm$ 4. 动力电源布线 1 套 5. 监控门禁综合布线 1 套
29	电源系统	1. 总电源控制柜 1 套 2. 支持负载$\geq 30KW$ 3. 分控制柜 3 套 4. 支持负载$\geq 10KW$
30	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 1 台；室内红外摄像机 4 个
31	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 1 组；支持 3 组开关 ●2. 支持密码/ID 卡
32	装饰装修及文化建设	玻璃隔断 2 组 玻璃厚度$\geq 15mm$ 地板处理≤ 40 平方

		窗帘：应能满足本项目所在实训室的窗户遮光和美观要求； 文化墙：应包含 PLC 应用技术、工业网络与现场总线技术等内容介绍； 标牌：亚克力展示牌 8 个，规格$\geq 600 \times 900$ mm。展示实训室设备简介，应包含：设备名称、主要功能、用途以及相关技术在工业现场应用案例等。
33	仪器柜	规格 $\geq 1850 \times 850 \times 390$ mm；整体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板剪压冲折焊而成；柜体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柜子表面经过静电喷塑
34	文件柜	规格 $\geq 1850 \times 850 \times 390$ mm；整体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板剪压冲折焊而成；柜体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柜子表面经过静电喷塑
35	展示柜	规格 $\geq 1850 \times 850 \times 390$ mm；整体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板剪压冲折焊而成；柜体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柜子表面经过静电喷塑
36	办公桌椅	规格 $\geq 1200 \times$ 宽 600*高 750mm；基材采用 E1 级环保；优质实木颗粒板，结实耐用；防刮花，边缘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出处理 圆润光滑

注：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0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其他承诺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其他因素内容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5.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其他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同时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供货日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日期	备注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 3、产品名称及须与“采购清单”标的名称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日期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6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不按以上承诺执行的，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综合部分

（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要求响应）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按10%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6.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供应商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5. 其他材料